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上午9点30分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科研大楼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常成利先生主持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至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8日